

#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（小）學武術錦標賽防疫須知

1101216滾動式修正

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如下措施：

- 一、因比賽會場(學校場地)**容留人數有限**，各隊依各校核章完成之**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**人員團進團出(校長可免隨隊團進團出)，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場地，並於該場比賽後15-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(團進團出)。
- 二、本比賽場館採實名制登記，各參加之學校請下載**防疫健康聲明書**登記表事前填妥後**(核章認證)**，由主要聯絡人於比賽現場繳交，**選手、教練、隊職員、隨隊人員(每隊2人)**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，**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**。
  - (一) **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請各校自行造冊至防疫登記表並由學校認證核章，未接種新冠疫苗滿14日者須由學校認證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並造冊至防疫登記表。實聯制登記表若未核章，該校人員皆須提供黃卡或PCR證明或快篩證明(紙本或照片檔或健保卡)**
  - (二) **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**
- 三、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制作業，**將無法進場比賽及指導選手**。
- 四、各參賽人員進入比賽場館一律戴口罩(比賽中之選手除外)。
- 五、三樓場地僅限當場次有比賽之選手及指導教練進入，其他人員請到四樓看臺休息等候。
- 六、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滾動式修正。
- 七、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，將滾動式修正並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，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。

##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(小)學武術錦標賽防疫健康聲明書

校名		填報日期	
填報人員	職稱	連絡電話	

編號	職稱	姓名	量測體溫 登記	施打過 COVID-19 疫苗證明 (請打✓)	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		
					7日內快篩 陰性證明 (請打✓)	核酸檢驗 陰性證明 (請打✓)	施打(快篩、 核酸檢驗) 日期
1	領隊						
2	管理						
3	教練						
4	選手						
5	隨隊						
6	隨隊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承辦人：  體育組長：  學務主任：  校長：	1. 實聯制登記表若未核章，皆須提供黃卡或 PCR 或快篩證明(紙本或照片或健保卡) 2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列印填寫。 3. 參賽單位依每日賽程實際可進場人數填寫繳交。 4. 隨隊人員每隊2人，例：該校報名國中組及高中組二隊或報名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三隊，可各增加隨隊人員2人。
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**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**

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(小)學武術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3月\_\_日至3月\_\_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\_\_月\_\_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  年  月  日

備註：

1.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

(併防疫健康聲明書繳回)

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(小)學武術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3月\_\_日至3月\_\_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校聲明並未於111年\_\_月\_\_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 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，請併「防疫健康聲明書」，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